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

学研字〔2019〕28号

关于做好 2019-2020 学年第 2 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:

为保证 2019-2020 学年第 2 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有序进行, 现将研究生教学计划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内容及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落实 2019-2020 学年第 2 学期研究生教学任务

序号	项目	时间节点	工作内容
1	确认开课信息	2019.12.9- 2019.12.10	研究生处依据《研究生培养方案》和《研究生课程选课表》拟定各培养学院 2019-2020 学年第 2 学期教学任务安排表(见附件 1), 发各培养学院核对, 有需要调整的学院到研究生处培养办办理调整手续。

2	落实任课老师	2019.12.11- 2019.12.12	各培养学院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安排课程任课老师。
3	提交教学任务	2019.12.13	各培养学院将确认的《教学任务安排表》电子版、纸质版（分管院领导签字盖章）交研究生处培养办。
4	教学任务审核、汇总、公布	2019.12.16- 2019-12.19	研究生处审核、汇总教学任务安排并发文公布。
5	课表编排	2019.12.20- 2019-12.24	公共课《自然辩证法》由研究生处编排，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根据公共课安排统筹编排。N8-B404为研究生专用教室（白天），主要用于公共课，其他课程如有需要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。编排时应避免班级或教师同一半天跨校区上课，避开禁排时间（见附件2）。
6	公布课表	2019.12.25	研究生处对课表进行汇总，在研究生处网站公布；各培养学院课表在各院网站上公布，并通知任课教师和研究生。

二、教材征订

1、教师教材，公共课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学院、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，按照《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案》选定教材，并为教师购买，确保下学期上课使用。

2、学生教材，各培养学院学工办根据《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案》确定教材，并发布教材信息表，通知研究生自行购买，确保下学期上课使用。

各相关学院要根据本通知精神，认真做好下学期教学计划的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，落实好每门课程、每位任课老师、每本教材，确保下学期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- 附件： 1、 2019-2020 学年第 2 学期教学任务安排表
2、 2019-2020 学年第 2 学期排课禁排时间说明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19 年 12 月 6 日